

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郝源增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》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2 日